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12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28282_1111124083_111D2021186-01.jpg、
1111128282_1111124083_111D2021187-01.zip、
1111128282_1111124083_111D20211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海報、懶人包圖卡、
懶人包簡報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有關機關(單位)及相關
民間團體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行政院核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為4年計畫，每年補貼戶數50萬戶。
- 二、111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。
- 三、旨揭補貼對於初入社會單身青年(20至35歲單身青年)、新婚家庭(最近2年內結婚)、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、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、社會弱勢(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



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……等等)，補貼金額可再加碼至少1.2倍至1.8倍。

四、請貴機關協助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期間於官網首頁或適當位置設立本專案專區連結，供有需要的民眾查看相關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)。

五、另本署設有諮詢專線：(02) 7729-8003。【專人接聽時間：111年6月1日起，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至下午6:00】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

